

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调整烟台市牟平区佳肤烧伤专科医院医保定点服务范围的公告

广大参保群众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疗机构申请及医保定点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烟台市牟平区佳肤烧伤专科医院实际运营业务情况，现对该院医保定点服务范围调整事项公告如下：

烟台市牟平区佳肤烧伤专科医院原为我区住院、职工普通门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。因该院业务发展需要，其主动申请终止住院医保定点服务资格。自**2026年1月1日**起，解除该院住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，停止其住院医疗费用医保结算业务。

本次调整后，该院职工普通门诊医保定点服务资格予以保留，可正常为我区参保职工提供普通门诊医保报销结算服务。

自本公告确定生效之日起，该院不再开展医保住院诊疗及结算业务，其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请广大参保群众知悉，合理选择就医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2月31日

